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陳仲賢  
電話：02-23515441-251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817408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南澳鄉鄉民○○○君陳情其全民造林地林下種植山  
蘇可否領取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4月14日宜原經字第0980000748號函、○○○君  
98年4月14日陳情書及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8年5月8  
日原民經字第098001823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現行法規與本案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森林法第6條明定「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，不得供其他  
用途使用」，其意旨林業用地以造林為主。
  - (二)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第3項及各種使用地容許  
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，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計有  
16項，其中「林業使用及其設施」項下之細目之一為「造  
林、苗圃」，並不似農牧用地得為「農作使用」。
  - (三)「獎勵造林實施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，  
於領取獎勵金時，應立書面切結，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  
之指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竹，使之長大成林，不可任  
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；如有違背，應加利息賠償已領取  
之獎勵金。
- 三、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的立法旨意，係以獎勵造林方式，期

達成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目標，並不鼓勵在林下運用人為方式種植任何農作物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以90年4月9日(90)農林字第900115728號、90年3月2日(90)農林字第900107941號、90年1月31日(90)農林字第900103583號及89年11月13日(89)農林字第890155425號函示，全民造林地不宜間作經濟作物(樹種)。且本局前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現場實地履勘結果，於林下種植山蘇對於林地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仍有影響，不宜貿然開放；如許可於林下種植山蘇亦應循法制面辦理。

四、全民造林計畫申請人經林業經營管理機關核准參與後，須依林業主管機關指導，從事造林工作，故土地供作造林使用者，自不應於林地中另從事農作行為。本案仍請貴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輔導林農改善，經檢測合格後再予以發放造林獎勵金。

正本：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

副本：○○○君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